

收	日期	113年	3月	26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	104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禎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73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liao12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二字第1130052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行車安全，提醒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駕駛人工時相關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及第84條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。
 - (二)連續駕車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15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，且休息須1次休滿45分鐘。
 - (三)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8小時以上，一週以2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- 三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

電子
文
騎

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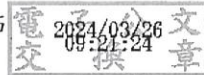
出租時，除應符合上開第19條之2規定外，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
四、若有違反上述疑慮，建議採輪替駕駛方式處理，並於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平台(Tbus)設置輪替駕駛計畫(包含輪替駕駛之時間、地點及輪替駕駛員名冊)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，請加強宣導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應遵守工時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士林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

總幹事 林晉毅
提掛網周知
士群公告周知



裝

訂



線